

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證券商<u>啟動居家辦公</u>之條件</p> <p>證券商除遇有下列情形外，應優先啟動另覓營業處所<u>辦公</u>（含異地備援營業處所）：</p> <p>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大疫情事件（例如社區感染）。</p> <p>（以下略）</p>	<p>壹、證券商<u>申請居家辦公</u>之條件</p> <p>證券商採行居家辦公方案，應先啟動另覓營業處所（含異地備援營業處所）<u>並與原營業處所分兩地營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啟動居家辦公方案</u>：</p> <p>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大疫情事件（例如社區感染）。</p> <p>（以下略）</p>	<p>為提供證券商彈性應變機制，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緊急突發狀況，並參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之規定，爰修訂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啟動之條件規定。</p>
<p>貳、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之申請流程及申請書件</p> <p>一、證券商申請流程</p> <p><u>（一）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屬受託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自行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結算及申報作業等業務，應依本公司「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相關措施」一、（五）辦理，向本公司申請以專案方</u></p>	<p>貳、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之申請流程及申請書件</p> <p>一、證券商申請流程</p> <p>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應依本公司「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相關措施」一、（五）辦理，向本公司申請以專案方式轉報主管機關核准。</p>	<p>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緊急突發事件，縮短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申請流程，提供證券商申請預先審查配套措施；另為利掌握證券商從業人員居家辦公情形，增訂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如非屬受託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自行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結算及申報作業等業務之控管機制，爰修訂貳、一文字。</p> <p>二、考量證券商人力得以彈性調配，爰修訂</p>

式轉報主管機關核准，惟為縮短申請程序，證券商可備妥相關書件向本公司申請預先審查，若遇緊急情況發生時(例如封城、員工確診病例)，致無法循正常程序函報申請，則可採特殊個案方式(例如以電子郵件)向本公司申請再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 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如非屬受託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自行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結算及申報作業等業務，應檢具相關申報書件(包括居家辦公期間、人員配置、業務項目及管控措施)，於居家辦公前或居家辦公之日起3日內向本公司申報備查。

二、 申請書件
證券商申請居家辦

貳、二、(二)及貳、二、(五)、1文字，放寬人員配置及執行審查監理作業等相關規定。

二、 申請書件
證券商申請居家辦

公，應事先提具應變計畫及案件檢查表(附件)，向本公司專案申請，前述應變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使用期間:申請居家辦公之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本公司申請以專案方式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延展三個月。
- (二) 人員配置:人員姓名、居家地址等資料，且須指定高階經理人為與本公司聯繫之窗口，如有異動應事先向本公司申報備查。

(三)~(四)略

(五)管控措施:

1. 公司對於居家辦公員工之活動、通訊須建立監理措施，居家從事活動僅限於公司核可之範圍，並強化審查居家辦公員工個人交易行為(包

公，應事先提具應變計畫及案件檢查表(附件)，向本公司專案申請，前述應變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使用期間:申請居家辦公之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本公司申請以專案方式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延展三個月。
- (二) 人員配置:人員姓名、居家地址等資料，且須指定 2 位高階經理人為與本公司聯繫之窗口，如有異動應事先向本公司申報備查。

(三)~(四)略

(五)管控措施:

1. 公司對於居家辦公員工之活動、通訊須建立監理措施，居家從事活動僅限於公司核可之範圍，並強化審查居家辦公員工個人交易行為(包

<p>括委託買賣等相關之通訊及活動，應明訂控管方式)；另負責審查監理居家辦公員工活動人員，原則上不得居家辦公，<u>但其居家辦公無礙執行審查監理作業時，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括委託買賣等相關之通訊及活動，應明訂控管方式)；另負責審查監理居家辦公員工活動人員，原則上不得居家辦公。</p> <p>(以下略)</p>	
<p>參、證券商居家辦公之配套管控措施</p> <p>一、 受託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p> <p>(一)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從事業務時，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執行業務，避免不當利用未公開資訊，或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 居家使用之個人電腦應由公司統一配發，若使用非<u>由公司提供之</u>個人電腦，則於<u>事前應先經公司核准及進行資訊安全檢測</u>，相關電腦設備於居家辦公期間僅得做</p>	<p>參、證券商居家辦公之配套管控措施</p> <p>一、 受託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p> <p>(一)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從事業務時，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執行業務，避免不當利用未公開資訊，或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 居家使用之個人電腦應由公司統一配發，若使用非<u>公司配發之</u>個人電腦，則應<u>至少檢測安全</u> (例如 format)，相關電腦設備於居家辦公期間僅得做為公務使用。</p>	<p>為有效監管證券商居家辦公個人電腦使用狀況及因應業者實務運用情形，並參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之規定，爰修訂參、一、(二)文字。</p>

為公務使用。 (以下略)	(以下略)	
-----------------	-------	--